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ocea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局函件 | |
| 緒言 | 4 |
|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 5 |
| 重選退任董事 | 6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 8 |
| 股東周年大會 | 9 |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 9 |
| 推薦意見 | 9 |
| 一般事項 | 10 |
| | |
|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
| | |
| 附錄二 — 將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 14 |
| |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指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採納)；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
| 「回購授權」 | 指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 「回購決議案」 | 指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B)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行政總裁」 | 指 | 本公司行政總裁； |
| 「中國人壽集團」 | 指 |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人壽保險之控股股東； |
| 「中國人壽保險」 | 指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2628)和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0628)，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2,253,459,15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59%； |

釋 義

| | | |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本公司」或 「遠洋集團」 | 指 |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 |
| 「大家保險集團」 | 指 |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家人壽保險之控股股東； |
| 「大家人壽保險」 | 指 |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2,252,646,11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58%；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董」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發行授權」 | 指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提名政策」 | 指 | 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戰略及 投資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者為準)；及 |
| 「%」 | 指 | 百分比。 |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洪輝先生
崔洪杰先生
柴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趙鵬先生
張忠黨先生
于志強先生
孫勁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靳慶軍先生
呂洪斌先生
劉景偉先生
蔣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601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東四環中路56號
遠洋國際中心A座
31-33層

**(1)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便閣下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通過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發行授權(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對第4(A)項普通決議案的擴大)；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董事局函件

- (b)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及
- (c)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ii)回購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並擴大發行授權至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16,095,657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概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23,219,131股股份(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其所載的較早日期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回購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達10%的股份(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董韓小京先生（「韓先生」）、靳慶軍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及蔣琪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及第103條，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韓小京先生及靳慶軍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柴娟女士、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孫勁峰先生、劉景偉先生及蔣琪先生由董事局委任以填補空缺，彼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任期)提名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董事局的架構、組成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以提名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柴娟女士、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孫勁峰先生、韓小京先生、靳慶軍先生、劉景偉先生及蔣琪先生(統稱「退任董事」)供董事局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局及／或該等董事局委員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現時的董事局繼任規劃，並認為現時董事局的組成，包括退任及重選相關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在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局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過往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檢閱彼等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認為彼等具備擔任董事所需的誠信及品格，能為董事局提供客觀及獨立的判斷，且認為彼等仍符合提名政策下的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韓小京先生、靳慶軍先生、劉景偉先生及蔣琪先生(統稱「退任獨董」)重選為獨董時，已考慮了以下因素：

董事局函件

韓先生擅長大型國企及私人公司的重組，以及中國公司境外上市融資等工作，並擁有多年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經驗和法務及監管規定等專業知識。

靳慶軍先生出席了於二零二三年度內本公司所有的董事局會議和股東周年大會。靳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曾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於過去幾年，靳先生出席了所有彼合資格出席的相關董事局委員會會議。靳先生在董事局會議和該等委員會會議中均能就本公司投資、財務報表、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考慮，提出實際及具參考價值的意見。另外，靳先生為中國法律界翹楚，憑藉彼於證券、金融、投資、公司、破產及其相關涉外法律事務方面的豐富監管及法律相關經驗，彼能夠使本公司董事局更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相信靳先生寶貴的專業及豐富經驗，以及於多家上市公司獲取的精闢見解，繼續對本公司有重大貢獻。在此基礎上，儘管靳先生於七間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相信彼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局和關注本公司事務，及不會影響彼繼續保持在本公司的現有角色、職能和職責。

劉景偉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中均能就公司財務報表、會計準則運用及其他相關考慮，提出實際及有參考價值的意見，從而幫助本公司提高財務風險管理的品質。另外，劉先生具有審計、併購重組、破產重整、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

蔣琪先生在法律事務、國內外仲裁及商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對本公司運營及業務有深入認識，能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意見和獨立的指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B.2.3，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發行人服務超過九年，則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韓先生已擔任獨董超過九年，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韓先生為獨董。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評估標準審閱韓先生的合適性後，就建議重選彼為獨董向董事局作出推薦建議。此外，韓先生自其任命為董事以來，在董事局及其相關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甚高，韓先生已展示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亦概無證據顯示彼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局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韓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涉及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干預其作為獨董行使獨立判斷。韓先生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全部獨立性準則，並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基於對全部相關因素的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韓先生在本公司的服務任期不會影響其獨立性。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局認為韓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亦不會對管治公司時的獨立性產生任何影響，信納韓先生之獨立性，並相信彼重選連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局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向股東推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韓先生為獨董。

考慮到(i)各退任獨董無／未曾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亦未有／從未曾於該等公司擔任任何執行角色；(ii)退任獨董之獨立工作範圍；及(iii)已接獲各退任獨董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亦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獨董之角色及判斷繼續為獨立，彼等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為獨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相信彼等膺選連任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柴娟女士、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孫勁峰先生、韓小京先生、靳慶軍先生、劉景偉先生及蔣琪先生為董事。就彼等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所載的決議案。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倘若投票表決的票數相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其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大會主席有權作出決定性的一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信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正如本通函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第4(C)項所述的擴大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確保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16,095,657股。

待回購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達761,609,56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回購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彼等認為適宜回購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該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故回購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

回購資金

回購其本身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等用途的資金。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回購，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倘根據回購授權於回購授權期間全面回購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帳目的日期)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該回購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月，及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價格 | |
|--------------------|----------|----------|
| | 最高 港幣 | 最低 港幣 |
| 二零二三年 | | |
| 四月 | 0.920 | 0.680 |
| 五月 | 0.730 | 0.460 |
| 六月 | 0.580 | 0.430 |
| 七月 | 0.520 | 0.375 |
| 八月 | 0.485 | 0.310 |
| 九月 | 0.900 | 0.380 |
| 十月 | 0.520 | 0.390 |
| 十一月 | 0.660 | 0.400 |
| 十二月 | 0.560 | 0.415 |
| 二零二四年 | | |
| 一月 | 0.445 | 0.280 |
| 二月 | 0.400 | 0.315 |
| 三月 | 0.360 | 0.280 |
| 四月一日至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90 | 0.275 |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建議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獲股東批准的回購決議案)進行回購。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須視乎彼或彼等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國人壽集團透過中國人壽保險間接持有2,253,459,15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9%，及(ii)大家保險集團透過大家人壽保險間接持有2,252,646,11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8%。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中國人壽集團及大家保險集團的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分別約32.88%及32.86%。該增加中國人壽集團及大家保險集團之股權可能促使中國人壽集團及大家保險集團有責任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回購股份，以將導致上述股東方面之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察覺，根據回購授權將予進行的任何回購股份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以下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明先生(「李先生」)，60歲，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和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任行政總裁，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至今任董事局主席。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及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北京市朝陽區第十三、十四及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選舉委員會委員，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名譽副會長，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及高級工程師。曾任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房地產市場調控決策諮詢專家。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李先生在企業管治、物業開發及投資、上市公司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現「吉林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65,445,000股股份之權益。李先生為一個酌情信託的創立人，該信託持有127,951,178股股份。李先生、其配偶及兒子為一個酌情信託之受益人，該信託持有14,914,200股股份。

本公司與李先生現時並無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簽訂服務合約，惟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之行政服務合約。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李先生現有權收取包括年薪人民幣5,828,000元的酬金，乃根據李先生的個人績效、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而發放。彼亦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洪輝先生

王洪輝先生(「王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執行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北京地區投資負責人、秘書行政部總經理、投資部總經理、總裁管理中心總經理、資本運營事業部總經理、遠洋集團總裁助理、副總裁等職務。王先生在不動產投資、資本運營、公司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房地產經營管理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區域經濟碩士學位。王先生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房地產經濟專業高級經濟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273,295股股份之權益。王先生亦實益擁有於聯交所上市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的132,000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現時並無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簽訂服務合約，惟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之行政服務合約。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王先生現有權收取包括年薪人民幣2,588,000元的酬金，乃根據王先生的個人績效、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而發放。彼亦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崔洪杰先生

崔洪杰先生(「崔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執行總裁，並兼任營造管理中心總經理。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成本工程部總經理、技術成本中心總經理、總裁助理、副總裁職務。崔先生為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崔先生在房地產開發運營、產品營造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二零二二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會員、國家一級建造師及高級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實益擁有369,571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崔先生現時並無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簽訂服務合約，惟崔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之行政服務合約。委任崔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崔先生現有權收取包括年薪人民幣2,382,000元的酬金，乃根據崔先生的個人績效、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而發放。彼亦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崔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柴娟女士

柴娟女士(「柴女士」)，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執行總裁。柴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加入董事局。柴女士曾先後在中國人壽保險個險銷售部、教育培訓部、電子商務部擔任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在中國人壽保險安徽省分公司擔任紀委書記、副總經理，在中國人壽保險深圳區域審計中心擔任紀委書記。柴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柴女士是中國人壽集團的高級經濟師。柴女士由主要股東中國人壽保險提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柴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柴女士現時並無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簽訂服務合約，惟柴女士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即委任生效日期)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與本公

司簽訂的委任函，柴女士作為董事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然而，柴女士可就彼為高層管理人員向本集團收取薪金或酬金，而該等薪金或酬金(如有)將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參照彼之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柴女士作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不從本集團收取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柴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柴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張忠黨先生

張忠黨先生(「張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加入董事局。張先生現任中國人壽保險研發中心高級經理。張先生曾任中國人壽保險研發中心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河北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由主要股東中國人壽保險提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張先生之委任函，其任命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即委任生效日期)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張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46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後釐定。張先生已同意不收取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港幣238,192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于志強先生

于志強先生(「于先生」)，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加入董事局。于先生現任中國人壽保險共享服務中心(財務板塊)高級經理。于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人壽保險吉林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壽保險吉林省分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于先生由主要股東中國人壽保險提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于先生之委任函，其任命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即委任生效日期)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于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46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後釐定。于先生已同意不收取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港幣238,192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孫勁峰先生

孫勁峰先生(「孫先生」)，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加入董事局。孫先生現任大家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孫先生曾擔任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動產投資事業部總經理。孫先生在另類資產配置和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孫先生由主要股東大家人壽保險提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孫先生之委任函，其任命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即委任生效日期)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孫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46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後釐定。孫先生已同意不收取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港幣238,192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孫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韓小京先生(「韓先生」)，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董事局。韓先生為通商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擅長大型國企及私人公司的重組，以及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等工作，有超過30年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實踐經驗。韓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及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監事。韓先生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平安銀行及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韓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實益擁有460,000股股份之權益，且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韓先生實益擁有購股權之權益，以每股2.106港元認購600,000股股份。

根據韓先生之委任函，其任命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至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屆滿，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韓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46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韓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靳慶軍先生

靳慶軍先生(「靳先生」)，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董事局。靳先生現任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公司、破產及其相關涉外法律事務。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辭任深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鄭中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靳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金涌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非獨立董事，曾任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為碩士學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靳先生實益擁有120,000股股份之權益，且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靳先生實益擁有購股權之權益，以每股2.106港元認購600,000股股份。

根據靳先生之委任函，其任命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至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屆滿，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靳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46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靳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劉景偉先生

劉景偉先生(「劉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加入董事局。劉先生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夥人、諮詢板塊執委會主席。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劉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首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北京星網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交所上市公司湖北華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辭任為深交所上市公司貴陽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辭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交所上市公司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擅長審計、併購重組、破產重整。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劉先生之委任函，其任命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即委任生效日期)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劉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46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劉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蔣琪先生

蔣琪先生(「蔣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蔣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加入董事局。蔣先生現任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全國董事局主席、北京浩天(深圳)律師事務所主任。蔣先生擔任北京產權交易所專家、深圳市企業國際化經營合規專家、中國仲裁法學研究會理事等社會職務，同時擔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上海仲裁委員會等全球多家仲裁機構仲裁員。蔣先生現任上交所上市公司蕪湖伯特利汽車安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蔣先生曾任上交所上市公司山東新華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蔣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被《商法》列入「The A-List法律精英」100強榜單，二零二二年榮登《錢伯斯全球指南2022》(Chambers Global 2022)及《錢伯斯大中華區法律指南》(Chambers Greater China Region Guide)榜單。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國際法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蔣先生之委任函，其任命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即委任生效日期)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蔣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46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袍金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和責任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蔣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四環中路56號遠洋國際中心A座3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李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洪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崔洪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柴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重選張忠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于志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孫勁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ii) 重選韓小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x) 重選靳慶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x) 重選劉景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xi) 重選蔣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A)項至4(C)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按其他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回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股份回購守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段及第4(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段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柴娟女士、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孫勁峰先生、韓小京先生、靳慶軍先生、劉景偉先生和蔣琪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重選該等董事將由本公司股東投票逐一表決。將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d)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說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附錄一內已提供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 (e)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靳慶軍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及蔣琪先生。